

新北市 111 年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111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10884313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9-2022)。
- (二) 新北市 2030 新住民十年政策中長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表揚新住民以雙語言及跨文化優勢投身校園特殊貢獻。
- (二) 促進新住民從語文教學及校園服務至公共領域展長才。
- (三) 肯定新住民社會服務之優秀表現以打造多元文化城市。
- (四) 鼓勵市民肯定新住民熱心公益及推動國際新北市願景。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新住民語文小組、本市五股區成州國小。

五、推薦對象：

凡 110 學年度任教於新北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得由其聘任學校就個人之優良事蹟推薦參加評選。

六、推薦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取得母國或本國國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具本國官方中文譯本)。
- 2. 取得教支人員資格班證書，並自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於新北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連續 3 個學年度擔任教支人員(係指教授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7 國語文之一)，且目前在新北市學校合計每週授課時數至少 3 節。

(二) 積極條件：

自 108 學年度起於新北市校園擴大到社區服務、橋接跨國校際合作、其他公共服務表現或個人特殊貢獻等，協助及服務新北市親師生及社區居民或一般市民為主，如以下相關貢獻：

- 1. 長期運用雙語言及跨文化優勢推動多元文化。
- 2. 主動投入公共領域且無私付出並具顯著成果。
- 3. 積極參與終身學習及校園服務足以作為楷模。

(三) 消極條件：3 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 1. 體罰學生。
- 2.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3.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5. 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6. 其他有損教育教育人員、服務學校校譽之作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七、推薦方式：

各單位推薦人選時，應擬具推薦表(附件1)及積分表(附件2)，並敘明具體事蹟及繳交書面資料(含被推薦者切結書，如附件3)，如被推薦人同時服務於多校時，得請各服務學校分別檢具推薦表和積分表以利積分加總計算。

八、送件須知：

(一)推薦書面資料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送件(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或未依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且不退件。掛號寄至：

248001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493號蘇建誠主任收，信封請註明：「新住民語文優良教支人員評選」，及掃描核章寄至(成州國小蘇建誠主任，電子郵件信箱jyenchen@yahoo.com.tw)。

(二)同一位被推薦者得由多校申請推薦，推薦學校僅就其服務統計節數即可，由初審小組收件後合計其推薦學校服務節數；惟被推薦者參賽得獎、增能研習及出版積分不重複計算，並由初審小組審核被推薦者佐證之資料。

(三)洽詢電話：

1. 承辦學校成州國小：(02)22933613 分機50，蘇主任。
2. 教育局新民科：(02)29603456 分機2573，許小姐。

九、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本局委請承辦學校組成初審小組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通過初審積分最高前20名者進行複審。

(二)複審：

1. 由本局組成複審小組安排到校(或線上)訪視，就被推薦者及推薦人進行訪談，並於訪談後進行複審決議，相關訪視、訪談或會議等視疫情狀況得以線上辦理。
2. 審查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語文教學及校園服務	推動本市新住民語文課程表現優異或積極協助多元文化活動等	30%
雙語言及跨文化校園貢獻	運用其新住民身分優勢協助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或鏈結國際資源等	30%
社會服務及熱心公益之表現	關懷親師生及社區居民，並投入個案協助或公共服務等	30%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如：防疫期間協助校務運作等特殊事蹟	10%

(三)公告：111年7月15日前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公告複審結果。

(四)獲獎者若有以下情形，本局取消其獲獎資格：111 學年度未擔任新北市學校教支人員，或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確定。

(五)本年度獲獎者自 114 年起，始得再參加評選。

十、獎勵方式：取 5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及禮券 1,000 元。

十一、期程表

日期	內容
5 月 31 日(星期二)	★學校推薦書面資料送件截止日
6 月 02 日(星期四)	學校推薦書面資料補件截止日
6 月 07 日(星期二)	初審小組完成初審
6 月 10 日(星期五)	本局公告入選複審 20 名教支人員名單
6 月 30 日(星期四)	★複審小組完成(線上)訪視及訪談
7 月 08 日(星期五)	複審小組繳交複審結果及複審會議
7 月 15 日(星期五)	★本局公告複審結果 5 名獲獎者
7 月 29 日(星期五)	獲獎者繳交文字及影音資料截止日

十二、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十三、獎勵：校長敘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另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敘獎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6 項辦理敘獎，獎勵最高額度為學校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二人嘉獎二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一次。

十三、其他：

- (一)除個人著作外，無論入選與否，所送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
- (二)本局對文稿內容及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視查證。
- (三)經查若獲獎人員所送資料有偽造等情事應撤銷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勵並予追繳。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1 年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人員推薦表

編號： (初審小組填寫)					
被 推 薦 者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最 高 學 歷
			年 月 日		
	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越南語 2. 印尼語 3. 泰語 4. 柬語 5. 緬語 6. 馬來語 7. 菲語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事 蹟	600 字以內之短文，並附標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				
推 薦 學 校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處室及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學校印信)</div>				

新北市 111 年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人員積分表

說明：1. 序號 1~2 請學校承辦人審核及提供學校證明(核章)，以利積分計算。
2. 序號 3~6 分請被推薦者檢附證明，未提供者不予採計。

被推薦者姓名：

推薦學校：

序號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學校承辦人 核章	核定積分
1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於新北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連續 3 個學年度擔任教支人員 ※學校提供服務(或節數)證明	不計分，初審小組合併本市其他學校證明以確認連續 3 個學年度服務本市學校	不計分，請勾選本校任教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2	每週於本校服務節數(不限新課綱實施年級) ※學校提供節數證明	學校開立服務節數證明 滿 5 節以上 5 分 滿 4 節 4 分 滿 3 節 3 分 滿 2 節 2 分 滿 1 節 1 分	108 學年度____分 109 學年度____分 110 學年度____分 共_____分		
序號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個人簽章	核定積分
3	個人參加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或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比賽得獎(本項積分獎狀不得與第 4 項重複計分) ※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	不分名次每張獎狀 2 分	共_____分		
4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得獎(本項積分獎狀不得與第 3 項重複計分) ※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	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 2 分	共_____分		
5	參加本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採計期間 108.8.1 至 110.4.30) ※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	8 小時為 1 分	共_____分		
6	發表於主管教育機關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不得與第 5 項重複) ※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	個人發表每篇 2 分 團體發表每篇 1 分 單冊個人發表每冊 5 分 單冊團體發表每冊 2 分	共_____分		
初審積分總計			共_____分		
111 年 5 月 日	被推薦者簽名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服務於新北市 _____ 學校
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如有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無條件取消「**新北市 111 年
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人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